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2019年度发展计划，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。本次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：

1、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 亿元，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，国内、国际保函，商票保贴，电子商票保贴及国内快捷保理额度共计不超过 3.7 亿元，担保方式为由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房产抵押及保证金，以及完全现金保函额度 3000 万元，具体情况以银行审批为准。

2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0 万元（含贷款人批准的上述金额内），授信有效期壹年。担保方式以本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 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等 4 套房地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京（2017）开不动产权第 0018444 号）作为抵押物抵押给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，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。

3、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，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归还他行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国内保函、1+N供应链融资项下的商票贴现及应收账款保理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9 日